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会计与审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细则。

一、复试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

(二) 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二)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三) 复试形式采用线下到校复试。

(四) 凡参加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招生纪律。涉及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的，要主动提出，实行回避制度。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机构

(一) 领导小组：李春友（组长）、瞿晓龙（组长）、梁莉、叶志锋、曹向。

(二) 监督小组：瞿晓龙（组长）、梁莉（副组长）、康玲、黄日虹。

(三) 工作小组：李春友（组长）、叶志锋（副组长）、曹向、韦丽、王颖、MPAcc 教育中心其他工作人员等。

三、复试分数线及名单

(一) 复试分数线

1. 普通考生复试分数线：初试总分 203 分、英语 60 分、管理类联考 120 分。

2. “双少生”复试分数线：初试总分 187 分、英语 46 分、管

理类联考 92 分。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初试总分 162 分。

(二) 复试名单

见附件 1。

四、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复试分为笔试与面试，总分 300 分，包括：

(一) 笔试 190 分

1. 思想政治理论 10 分，低于 6 分为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2. 专业知识 180 分，包括《财务会计》（总分 90 分）；《财务成本管理》（总分 36 分）；《审计》（总分 18 分）；《管理会计》（总分 36 分）。

3. 考试形式与时间：闭卷，180 分钟。

4. 题型：《思想政治理论》为客观题；专业知识为非客观题。

5. 参考教材：《思想政治理论》不指定教材，参考高校思政课程大纲与近年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财务会计》《财务成本管理》《审计》为 202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管理会计》为《管理会计：理论·模型·案例》，温素彬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20 年 11 月第三版。

(二) 面试 110 分

1. 英语听说（总分 22 分），包括自我介绍与交流。3 分钟/人。

2. 综合素质（总分 88 分），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形式，包括首先小组协商形成一个与财经相关的讨论主题、然后小组围绕该主题开展讨论发言。5 人/组，每组 30 分钟。

(三)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满分 100 分，包括《初级会计实务》（80 分）、《经济法基础》（2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参考教材为 2022 年度全国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指定教材。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方法

（一）面试成绩

为消除不同面试小组之间可能出现的评分差异，对各面试小组给出的考生面试原始分进行组间等值处理，最终确定考生的面试成绩。

（二）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三）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分数+复试成绩）/6

六、调剂要求和流程

（一）全日制会计硕士无需调剂。

（二）非全日制会计硕士如需调剂，只接受已参加复试的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会计硕士考生的调剂申请。

（三）时间与流程按教育部与学校规定。

七、复试

（一）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备注
复试通知	2023年3月20日	
复试资格审查	2023年3月21-22日	
缴纳复试费	2023年3月22-23日	
复试	2023年3月25-26日	1. 笔试（3月25日下午15:30-18:30）；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3月25日晚上19:30-21:30）； 3. 面试（3月26日全天）。
成绩公示	2023年3月27-4月10日	

（二）复试考生QQ群

复试考生于3月22日前加入财院会硕复试QQ群：543123703（群名：广西财院2023年会计专硕复试通知群），申请入群备注为：“序

号+考生初试编号+姓名+全日制/非全日制”，复试相关安排将在此群公布，请复试考生密切关注群消息。

声明：我校不举办、也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有关复试内容的培训，请各位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三）复试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和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规定，严格审查复试考生的复试资格。**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复试前，考生需按要求提供本人以下材料：

1. 应届生

①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②初试准考证；③学生证；④考生手持身份证和准考证自拍照一张（需要露出全脸且能同时看清证件信息）；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⑥在校学习成绩表（应届生由教务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大专成绩单，也须提供）；⑦政审表；⑧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往届生

①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②初试准考证；③毕业证；④考生手持身份证和准考证自拍照一张（需要露出全脸且能同时看清证件信息）；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⑥在校学习成绩表原件或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大专成绩单，也须提供）；⑦政审表；⑧诚信复试承诺书。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

应届生、往届生除按其对应身份准备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4. 其他

（1）符合国家规定加分条件，如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项目的考生，须提供相关加分证明材料。

（2）符合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请按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序号（复

试名单)+考生初试编号+姓名+全日制/非全日制+2023年复试政审材料。于2023年3月22日中午12点前提交至MPAcc教育中心邮箱:gxcympaccfszy@163.com, 邮件命名: 序号(复试名单)+考生初试编号+姓名+全日制/非全日制+2023年复试政审材料。考生未提交验证材料的, 取消复试资格。

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弄虚作假者,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考核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 相关信息呈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

八、排名与录取

(一) 分三类考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和“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 分别按照总成绩分数由高到低排序, 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在招生计划名额内, 若最后一名出现录取综合分数相同的情况, 则以初试单科英语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若考试总成绩分数、初试单科英语分数均相同, 则以考生初试总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三) 非全日制名额未录满的情况下, 全日制考生填写“调剂承诺书”后, 可通过教育部研招网调剂系统申请转为非全日制, 按总成绩分数高低确定调剂录取名单。

(四) 录取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后须提交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书。

九、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递补考生也需要参加体检)。考生必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到当地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内提交体检报告(先发送扫描电子件, 同时邮寄体检报

告原件)，不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 号

邮编：530003

电话：0771-3844053

联系人：韦老师、张老师

